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y Corporation**

**泓迪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 委聘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茲提述泓迪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其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呈辭及有待委聘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所作出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之公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兆榮先生（「陳先生」，40歲）自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職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積逾15年會計及公司秘書經驗。

陳先生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公司普施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歡迎陳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泓迪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陳漢朝先生及楊金潤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炳權先生、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及(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randy.com.hk](http://www.grandy.com.hk)內刊登。